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三十二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辽宁省工作协调组向朝阳市交办第三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6年6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	X3LN202606080102	对受理编号X3LN202605130102不满意，存在以下异议。1.举报人认为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应予回避。2.矿山治理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可丰企业实质是违法排放固废，存在（1）无合法环保评估、占地、建设、排放等手续；（2）未严格履行矿坑回填、充填、土地利用污染控制强制性要求；（3）无监测井，虚假验收，违法排放，未经处理的磷石膏；（4）不符合矿山修复、矿坑回填、防渗、地下水、土壤、封场的强制性标准；（5）不符合矿山生态修复矿坑回填堆放磷石膏专用执行标准（6）花果山堆场未履行环评与建设核心标准。3.遗漏如下问题：辽宁施可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内磷石膏堆场、租赁原北鑫矿业内部堆场，存在（1）未建设监测井；（2）未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设计、同时施工、竣工验收）制度；（3）多年虚假环保监测数据；（4）堆放场所建设不符合规定、库容存在严重超标；（5）施可丰企业在运输磷石膏固废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省生态环境厅调查核实。经查： 问题一： 为保证核查工作客观公正，杜绝属地监管干预，本次核查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实施，协调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调取环评批复、基础台账等档案资料。 问题二： 1.关于“项目无合法环保评估、占地、建设、排放等手续”问题的核实情况。企业利用北票市西官营镇韩杖子村与山嘴村交界的小于沟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坑，将磷石膏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的回填物。该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第Ⅱ类场设计建设，2024年4月取得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关于王杖子铁矿小于沟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朝北环审〔2024〕3号），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 2.关于“未严格履行矿坑回填、充填、土地利用污染控制强制性要求”问题的核实情况。项目施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回填前完成采坑基底平整、防渗隔离层铺设，配套导排、收集、处置系统；采用分层分段规范充填，严格控制磷石膏回填厚度、压实标准。入场磷石膏定期进行检测，均符合第Ⅱ类工业固废填埋入场标准。 3.关于“项目无监测井，存在虚假验收，违法排放未经处理的磷石膏”问题的核实情况。工程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建设2座监测井，另利用矿区原有取水井作为监测井，共设置3处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于2026年2月组织环保自主验收，未发现虚假验收情形；辽宁施可丰配套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采用熟石灰水洗工艺，对磷石膏进行中和降酸、水溶性有害杂质固化处理。项目执行入场检测制度，每月对进场磷石膏进行抽测，检测结果符合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要求后入场回填，未发现违法排放未经处理的磷石膏问题。	部分属实	辽宁施可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经营；规范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	由省生态环境厅指导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	X3LN202 6060801 02	对受理编号X3LN202605130102不满意,存在以下异议:1.举报人认为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应予回避。2.矿山治理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可丰企业实质是违法排放固废,存在(1)无合法环保评估、占地、建设、排放等手续;(2)未严格履行矿坑回填、充填、土地利用污染控制强制性要求;(3)无监测井,虚假验收,违法排放,未经处理的磷石膏;(4)不符合矿山修复、矿坑回填、防渗、地下水、土壤、封场的强制性标准;(5)不符合矿山生态修复矿坑回填堆放磷石膏专用执行标准(6)花果山堆场未履行环评与建设核心标准。3.遗漏如下问题:辽宁施可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内磷石膏堆厂、租赁原北鑫矿业内部堆厂,存在(1)未建设监测井;(2)未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设计、同时施工、竣工验收)制度;(3)多年虚假环保监测数据;(4)堆放场所建设不符合规定、库容存在严重超标;(5)施可丰企业在运输磷石膏固废过程中存在违规等问题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4.关于“项目不符合矿山修复、矿坑回填、防渗、地下水、土壤、封场的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核实情况。项目施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回填前完成采坑基底平整、防渗隔离层铺设,配套导排、收集、处置系统;采用分层分段规范充填,严格控制磷石膏回填厚度、压实标准;按环评要求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 5.关于“不符合矿山生态修复矿坑回填堆放磷石膏专用执行标准”问题的核实情况。该项目2024年4月29日获得环评批复,2024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15-2025)尚未发布,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运行。 6.关于“花果山堆场未履行环评与建设核心标准”问题的核实情况。花果山堆场即前述王杖子铁矿小于沟采区矿山修复回填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问题三: 1.厂区自有磷石膏堆场核查情况。 (1)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堆场已建成3座地下水监测井,按规范定期开展地下水采样监测。 (2)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堆场为《辽宁施可丰100万t/a稳定性长效磷复肥项目》配套设施,环评于2015年9月28日由北票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堆场防渗、淋溶水收集等环保设施分别于2018年3月、2021年3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3)多年虚假环保监测数据:企业按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下一步调取多年企业监测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虚假环保监测数据,并于2026年7月16日前完成监测数据核查工作。	部分属实	辽宁施可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经营;规范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	由省生态环境厅指导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3)	X3LN202 6060801 02	对受理编号X3LN202605130102不满意,存在以下异议。1.举报人认为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应予回避。2.矿山治理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可丰企业实质是违法排放固废,存在(1)无合法环保评估、占地、建设、排放等手续;(2)未严格履行矿坑回填、充填、土地利用污染控制强制性要求;(3)无监测井,虚假验收,违法排放,未经处理的磷石膏;(4)不符合矿山修复、矿坑回填、防渗、地下水、土壤、封场的强制性标准;(5)不符合矿山生态修复矿坑回填堆放磷石膏专用执行标准(6)花果山堆场未履行环评与建设核心标准。3.遗漏如下问题:辽宁施可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内内部磷石膏堆厂、租赁原北鑫矿业内部堆厂,存在(1)未建设监测井;(2)未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设计、同时施工、竣工验收)制度;(3)多年虚假环保监测数据;(4)堆放场所建设不符合规定、库容存在严重超标;(5)施可丰企业在运输磷石膏固废过程中存在违规等问题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4)堆场建设规范及库容管控:堆场配套规范建设复合土工膜防渗层、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占地约150亩,总库容204万m³,最大设计存放量270万吨。当前厂区堆存量158万吨,未超出设计最大库容。 (5)举报反映运输过程存在违规问题核查说明:企业建立转运台账,未发现违规运输问题。 2.租赁原北鑫矿业磷石膏暂存场核查情况 (1)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该堆场自2026年5月23日开工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现已建成3座监测井。 (2)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企业磷石膏暂存堆放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北开环审〔2023〕第2号)由朝阳市北票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3月13日予以批复。2026年6月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落实环评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相关要求。 (3)多年虚假环保监测数据:企业按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下一步调取多年企业监测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虚假环保监测数据,并于2026年7月16日前完成监测数据核查工作。 (4)堆场建设规范及库容管控:企业租赁原北鑫矿业院内场地用于磷石膏暂存堆放,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52000平方米。堆场采用复合土工膜全苫盖,建设有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堆场设计最大总暂存量为151万吨,现堆存量约145万吨。未超出设计最大库容。 (5)举报反映运输过程存在违规问题核查说明:企业建立转运台账,未发现违规运输问题。	部分属实	辽宁施可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经营;规范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	由省生态环境厅指导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LN202606080101	<p>1.龙城区七道泉子镇新地村、山嘴村上百家私人违建企业，非法采砂、堆放建筑垃圾、破坏农田。</p> <p>2.龙城区七道泉子镇新地村、山嘴村40余万吨污泥堆放，污染水体。</p> <p>3.朝阳县七道岭镇大马厂村存在违规建酒厂、建房，破坏土地和林地现象，酒厂污水直排大马场水库，有异味。</p> <p>4.亚琦项目烂尾楼工程存在侵占土地和砍伐树木现象。</p>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由七道泉子镇政府主办，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龙城区水利局协办。经查：</p> <p>1.经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对比土地图斑，新地村和山嘴村现有企业用地均为建设用地，未发现违规建设情况，未发现破坏农田的情况。</p> <p>2.经龙城区水利局核实，近十年新地村和山嘴村河道内以及周边未发现非法采砂情况。</p> <p>3.经龙城区七道泉子镇政府排查核实，新地村和山嘴村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情况。</p> <p>问题二由朝阳市综合执法局主办。经查：</p> <p>1.该污泥堆约36.5万吨污泥已于2022年3月12日全部由朝阳市综合执法局组织清运至朝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场单独分区贮存填埋）。</p> <p>2.污泥清运完成后，朝阳市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0月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监测，并出具了《朝阳市新地村、山咀村污泥堆存场地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显示场地周边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场地内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场地周边无地表明流，未发现水体污染现象。</p> <p>问题三由朝阳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务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主办，七道岭镇政府协办。经查：</p> <p>1.该酒厂在2014年至2016年建厂期间，因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被四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276万元（已缴纳）。</p> <p>2.该酒厂2015年7月在建设过程中破坏林地，被依法处罚6000元（已缴纳），植被已恢复。2026年5月14日，经比对卫星遥感影像并现场核查，原恢复地块苗木成活率98%，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p> <p>3.该酒厂于2020年取得环评手续，建有污水处理设施。自2024年1月起停产至今，车间没有生产痕迹，未发现污水直排大马场水库现象，无异味。</p> <p>问题四由龙泉街道主办，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龙城区住建局协办。经查：</p> <p>1.经龙城区住建局核查，亚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国朝阳市亚琦物流商贸城项目未被纳入烂尾、缓建项目名录。</p> <p>2.该项目用地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和辽宁省林草局批准，不存在非法侵占土地和砍伐林木情况。</p>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p>1.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和有关乡镇政府强化对土地巡查工作，严禁非法占地现象发生。龙城区水利局和有关乡镇政府加强河道管理，严防非法采砂行为。龙城区各乡镇政府加强巡查，杜绝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如发现及时组织清运至朝阳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p> <p>2.朝阳市综合执法局加强污泥监管，严格污泥产生、转运、处置台账记录，确保污泥合规处置。</p> <p>3.朝阳县林草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朝阳县七道岭镇政府加强对七道岭镇大马厂村酒厂的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合法经营。</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LN202606080014	朝阳市建平县东环岛晚间有文娱活动，产生噪音。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建平县叶柏寿街道主办，建平县公安局协办。经查：建平县东环岛文化活动广场有高跷队、秧歌队、广场舞队等群众业余活动队伍。活动时间为每日19时30分至21时00分，过程中存在音乐播放及乐器演奏产生噪声。	属实	规范管理，特殊时期停止文娱活动。	1.叶柏寿街道办事处要求各活动队降低音响音量，活动不能超过21时00分，特殊时期（如学生考试）全天不许演出。 2.建平县公安局对文娱活动噪声严重扰民情形进行劝阻、调解和处理，对于拒不配合、调解无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保障社会秩序。	已办结	无